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6.19)通過法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提請校務會議同意104學年度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教師代表五名、行政人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之人選	人事室	同意。
2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一「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人事室	照案修正通過。
3	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2、3、4及7條，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人事室	照案修正通過，先試行後再檢討修正。
4	訂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	人事室	一、本辦法(草案)第十二條(未盡事宜授權校教評會決議及授權各單位訂定要點依據)及第二項 <del>本校各學術單位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訂定更嚴格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要點，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del> 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5	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	人事室	照案修正通過。
6	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	教務處	照案修正通過。
7	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學務處	照案修正通過。
8	修正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學務處	照案修正通過。
9	本校學生宿舍精誠樓4人房住宿費，自103學年度起，比照勤樸樓4人房相同收取標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0	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p>一、本要點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二項，本委員會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前項申請案件，作成該案受理與否之決定及處理建議事項，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修正為本委員會設「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小組」處理前項申請案件，作成該案受理與否之決定及處理建議事項，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二、餘照案修正通過。</p>
11	修正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p>一、本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五項，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認定之。修正為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小組」認定之。</p> <p>二、餘照案修正通過。</p>
12	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秘書室	照案修正通過。
13	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修正通過。
14	本校餐旅學院、觀光學院及廚藝學院之研究所整併案	餐旅學院	一、有關兩所整併後設組部分，修正為以課程模組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方式研擬。 二、餘照案通過。
		觀光學院	照案通過。
		廚藝學院	一、兩所整併後設組部分，依 103 年 5 月 22 日第 305 次行政會議之修正，以課程模組方式研擬。 二、有關兩所整併後名稱，請楊院長昭景再就各方意見進行充分的整合及研議並請教務處提供名稱定案之截止時間。
15	本校旅館管理系、餐飲管理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及應用英語系「畢業門檻標準」修正案	旅館管理系	照案修正通過。
		餐飲管理系	照案修正通過。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照案修正通過。
		應用英語系	照案修正通過。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2.12.26)通過法案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1	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草案全文13條，同時廢止現行「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人事室	<p>一、第2條第5項「因進修研究、……，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於進修推廣教育教授課程者亦同。」修正為「因進修研究、……，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之學校代表；於進修推廣教育教授課程者亦同。」</p> <p>二、第8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三)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出席治校理念公聽會，……。校長候選人相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境外相關費用自理。」修正為「(三)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出席治校理念公聽會，……。校長候選人相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境外校長候選人相關費用自理。」</p> <p>三、餘照案通過。</p>
2	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第1項第1、2、14款及第4項、第16條第1項、第23條第5項、第26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款、第28條第1項及第30條第1項，並溯自102年8月1日生效	人事室	<p>一、第28條第2項增訂「學位學程」修正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評審事項，其運作要點由院、所、系、中心、<u>學位學程</u>及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序號	法案名稱	提案單位	決議
			<p>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依「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規定，本校應設「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經審視該委員會職掌事項及委員組成，應屬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本校因校務發展及相關規定設各種委員會」，爰依主辦單位順序增訂組織規程附表二「<u>二十、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u>」，原編號第二十以下之委員會號次依序遞移。</p> <p>三、餘照案修正通過。</p>
3	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要點」	研發處	照案通過。
4	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則」第26條	教務處	照案修正通過。
5	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2、3、4、7、11、12條	秘書室	<p>一、第3條第1項第1款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校務自我評鑑事宜，成員包含校長、……<u>主計主任</u>等，修正為<u>主計室主任</u>。</p> <p>二、餘照案修正通過。</p>
6	修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修正通過。